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类别

（一）先进集体：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文明宿舍、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社团;

（二）先进个人：三好学生、文明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优秀社员、优秀社团干部、优秀毕业生、课堂学生标兵、军训标兵、优秀教官。

第三条 评选对象

（一）先进集体：在校一年（含）以上，全日制普通专科的行政班级均可参评;

（二）先进个人：在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班级委员会、团支部组织健全且密切配合，学生干部思想品德好、以身作则，工作踏实有效，乐于为同学服务；班级委

员会、团支部作用发挥好，成绩突出，学生干部群众威信高；

2. 辅导员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得力，效果明显；

3. 班级风气正，学风浓，集体活动丰富多彩；全班同学集体荣誉感强，同学之间团结互助，能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级同学响应学校号召，能够按规定认真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在各项活动中成绩突出；教室和宿舍卫生整洁；

4. 全班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学院排在同年级前列；

5. 集体中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合格率达到70％及以上；

6. 全班学生无恶意拖欠学费情况；

7. 评定学年内全班无一人受到校纪处分；

（二）先进个人

1. 参评所在学年或申请参评当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者；

2.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参评学年的学习成绩无重修、补考科目（不含选修课）；

3. 参评所在学年或申请参评当年的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的50％以内。

4. 按时缴费注册，未恶意拖欠学费者；

5. 体质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章　先进集体评选及奖励

第一节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及奖励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班级委员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班级委员会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主动完成和开展各项工作，成绩突出；

（二）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无宗教信仰）、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三）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四）全班同学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参评班级在评选学年内未出现恶性事件和违法违纪现象。班级学习风气浓厚，多数同学学习成绩优良或学习上有较大进步、不及格率低、无考试违纪和作弊现象；

（五）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节能减排活动和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六）积极开展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文体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获得较多集体荣

誉;

（七）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线场课堂教育教学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七条 评选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采取定量测评和民主评议相结合，以学院为单位进行;

（二）各二级学院在评选先进班集体时，应当按照条件，依据可测可比项目，如出勤、学习、体育活动、执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成绩是否居本学院领先地位，并参考学院学生会日常各项检查评比情况;

（三）对于评选出的先进班集体，由学院负责整理书面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第八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

（一）先进班集体名额为各二级学院班级总数的 15%;

（二）先进班集体颁发证书;

（三）获得先进班集体者，追加 2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二节 文明班级的评选及奖励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

（二）班级委员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班级委员会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主动完成和开展各项工作，成绩突出；

（三）班级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级学生无宗教信仰；

（四）学习风气浓厚，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考试无作弊现象；

（五）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六）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网络文明活动，唱响网络文明主旋律、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七）组织班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

（八）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

（一）文明班级名额为各学院班级总数的 15％；

（二）文明班级颁发证书；

（三）获得文明班级者，追加 2 个文明学生名额。

第三节 文明宿舍的评选及奖励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思想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境界，同学之间团结互助，能自觉遵守宿舍规定，服从管理，爱护宿舍公共财产，具有良好

的卫生习惯，无安全事故；

（二）安全有序。宿舍成员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生活设施，宿舍内物品摆放安全合理，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离室随手关门、关电，防盗意识强，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

（三）文明和谐。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国法、校纪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志愿服务、线场课堂等活动，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共同进步，舍风优良，宿舍整体积极性高。舍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四）学风优良。宿舍成员勤奋学习，主动思考，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及文体运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院级以上荣誉，学习风气浓厚；

（五）健康高雅。宿舍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浓厚；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庸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

（六）卫生整洁。室内整洁、空气清新，生活、学习用具干净整齐，成型成线，统一方向整理放置；做到“六净”（地面净、墙面净、桌面净、门窗净、玻璃净、面池厕所净），“六无”（无痰迹、无烟蒂、无乱挂、无蛛网、无酒瓶、无异物异味）；“六

齐”（桌椅整齐、被褥整齐、毛巾整齐、书籍整齐、鞋子整齐、用具整齐）。

第十二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文明宿舍不超过本学院宿舍的15%（若宿舍比例不够1间的，按1间算）；

（二）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寝室，学校颁发证书。

第四节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及奖励

第十三条 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学生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思想，能够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并且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的领导班子，组织健全，工作富有特色;

（二）有积极上进、热爱集体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本年度无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团员青年;

（三）认真组织团内活动，积极性高;

（四）班级学生崇尚科学、无宗教信仰;

（五）志愿者注册率达到100%。

第十四条 评选名额

（一）占各团总支团支部总数的20%;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颁发证书;

（三)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集体追加2个优秀共青团员名

额。

第五节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的评选要求及办法

第十五条 评选要求

成立一年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无任何不良记录，有固定的志愿服务项目，表现突出，公信力强。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学院总人数 90%。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良好，吸引力凝聚力较强。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且成效显著，在参与脱贫攻坚、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环境保护、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民生需求、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第十六条 评选办法及比例

（一）根据志愿服务组织当年开展志愿服务情况为主要评选依据，主要结合当年开展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和校内（现场教育）巡查情况，按照志愿服务总时长、人均时长、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服务人员数量、被服务人员数量等项目折合相应分数，按照分数高低确定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名额，直至满额；

（二）评选名额不超过志愿服务组织总数的 30%。

第六节 优秀社团的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评选条件

（一）社长能按时参加社长例会；

（二）社团成立时间必须满一年；

（三）本学期社团活动次数 10 次以上（包括组织学习）；

（四）学期内社团成员评价良好，无被投诉的情况出现;

（五）按社团联合会要求，积极参与、配合、支持学校重大活动;

（六）社团年检合格。

第十八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不超过社团总数的 30%;

（二）被评为优秀社团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

第一节 三好学生的评选及奖励

第十九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三）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意识强;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线场课堂或其他某一方面成绩突出;

（三）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心理素质，崇尚科学，无宗教信仰，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二十条 评选范围

在评选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或本班级30%以内。

第二十一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三好学生不超过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的10%;

（二）被评为三好学生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节 文明学生的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二条 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理想信念，爱祖国、爱人民、爱学习、爱劳动、爱社会主义，争当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综合素质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优良，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及的综合排名均在班级20%以内;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和科技活动、创新创业活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格调高雅，情操高尚，心灵美好，文化自信，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

（三）卫生健康好。有良好的行为和卫生习惯，生活方式文明健康、绿色环保，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积极锻炼、尊重生命、崇尚科学、无宗教信仰;

（四）文明素养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热心公益，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第二十三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文明学生不超过各学院学生人数的 10％;

（二）被评为文明学生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节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四条 评选条件

（一）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拥有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学习刻苦，成绩良好，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科目（不含选修课）;

（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崇尚科学，无宗教信仰，自觉维护社会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敢于同不良倾向和行为作斗争;

（四）在自己所担任的工作中，坚持原则，积极主动，勇于

开拓，具有创新精神；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团结同学；有一定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工作成绩突出；

（五）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评选范围

（一）凡在评选学年内担任寝室长以上职务且任职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学生干部均可参加评选；

（二）校级学生干部单列评选；学院学生干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评选；班级学生干部以班级为单位评选。

第二十六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班级优秀学生干部（含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指标为学院学生干部总数的15%；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指标为校级学生干部总数的25%；

（二）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节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评选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团支部各项活动的骨干和积极分子，积极参加各项团组织活动；

（三）无违反校规校纪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现象；

（四）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80小时，每月不少于6小时。

第二十八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不超过各团总支总团员数的5%；

（二）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节 优秀团干的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九条 评选条件

（一）符合优秀共青团员的各项条件；

（二）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三）工作认真积极，有责任感，关心帮助同学，工作成绩显著；

（四）维护团结，在团员青年中有良好威信；

（五）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年，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学生管理系统；

（六）“优秀团干”评选重点面向基层，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及兼职团干，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

（七）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80小时，每月不少于6小时。

第三十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不超过各团总支团干总人数的15%；

（二）被评为优秀团干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节 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及奖励

第三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

（三）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0小时，每月不少于8个小时。

（四）本学年申请人无违反校规校纪和《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现象。

第三十二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不超过各志愿者服务大队的15%;

（二）被评为优秀志愿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节 优秀社员的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三十三条 评选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所属社团成员;

（二）申请人未受过处分;

（三）申请人每学期志愿活动服务时长不低于40小时。

（四）申请人需主要负责所在社团活动不少于2次或承担社团活动的具体工作不少于5次，由社团联合会审核并开具证明。

（五）本学年申请人无违反校规校纪和《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社团管理办法》现象。

第三十四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不超过社团总人数的 10%;

（二）被评为优秀社员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节 优秀社团干部的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三十五条 评选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所属社团的干部;

（二）申请人所属社团必须在本年度社团年检合格;

（三）申请人每学期志愿活动服务时长不低于 40 小时;

（四）申请人未受过处分;

（五）申请人在社团任职时间达到一年以上;

（六）申请人所在社团每学期承办活动不少于 3 次，且申请人担任主要负责人;

（七）本学年申请人无违反校规校纪和《郑州智能科技学院社团管理办法》现象。

第三十六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不超过社团干部总人数的 20%;

（二）被评为优秀社团干部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节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及奖励

第三十七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信念坚定，具有敏锐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责任感，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

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勤奋好学、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未出现不及格情况（不含选修课）;

（四)具有强烈的法治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重老师，团结同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合格及以上;

（六）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参加国家和我省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优先评选;

（七）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三好学生”“文明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校内综合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八)在校期间未受校纪校规处分,积极参与线场课堂教学,在线场课堂表现良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合格（含合格）以上;

（九）在校期间未受校纪校规处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获得校优秀毕业生称号,符合该项条件的学生不占所在二级学院的总名额:

1.毕业前将在校期间受助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偿还者;

2.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服务乡村振兴、自愿赴西部、边

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

3.创新创业意识较强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影响较大者;

4.在应急处理突发事件中主动作为、勇挑重担，迎难而上表现突出者。

（十)优秀毕业生离校前考核成绩不及格或者发生违反校纪者，取消所获得的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三十八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数的5％;

（二）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九条 评选工作要求

评选优秀毕业生是一项涉及到毕业生就业政策，关系到毕业生切身利益的十分严肃的工作，各二级学院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评选质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如在最后一学期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以至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证或者在毕业前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十节 第三课堂学生标兵

第四十条 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扶危济

困、助人为乐；语言文明，行为得体，衣着整洁、举止大方；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评选学年内未受过校、院级通报批评或学校违纪处分；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言行一致，实事求是，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肯于钻研，在第三课堂表现突出，得到企业认可，第三课堂所有科目均达标，具有工匠精神和较高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第三课堂学习纪律，没有旷课现象。

（三）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良好，评选学年体育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心理健康，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环境能力较强。

（四）讲究个人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搞好公共卫生，在第三课堂期间符合宿舍要求规定。

第四十一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办法

（一）评选名额：第三课堂标兵评选人数为各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在籍学生总数的 1%。

（二）被评为第三课堂学生标兵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节 军训标兵的评选与奖励

第四十二条 为切实保障国防教育工作顺利推进，发扬学生吃苦耐劳、勇于拼搏、敢于胜利的优良作风和“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克难攻坚”的智科精神，在全校学生中形成爱军拥军学军的氛围，树立典型，充分发挥榜样模范作用，特评比

军训标兵。

第四十三条 评选条件

训练态度端正，积极向上，训练成绩突出，在训练中能起表率作用。能够充分体现新时代大学生良好形象，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被我校录取的在籍学生。

（二）思想态度端正，认真刻苦训练，熟练完成各项训练科目，训练考核成绩优秀。

（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各项军事训练竞赛评比活动，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四）一切行动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严格要求自己，无违纪现象。

（五）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无迟到、早退，全勤参加训练。

（六）严格按规定着装，在寝室外场所着训练服装，仪容严整，文明礼貌。

（七）个人内务卫生整洁，物品摆放规范，在宿舍内务卫生整理方面起到良好的表率作用。

（八）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尊重老师和教官，爱护集体荣誉。

（九）吃苦耐劳，能创造性地完成教官和老师交办的工作任务。

（十）个人综合素养高，无随意扔垃圾、吐痰等不良习惯。

第四十四条 评选名额及规则

（一）各学院以实际参加军训的方队为单位，按照各方队参训人数的2%评选“军训标兵”，不足50人的方队可评选1人，50人以上的方队，采取四舍五入法评选，担任分列式领队和旗手的学生优先。

（二）“军训标兵”主要由组训教官和班级辅导员根据军训期间综合表现评选。

第十二节 优秀教官的评选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评选条件

政治思想过硬，模范履行职责，勇于探索，锐意进取，军政素质全面，成绩突出，在教育训练中能起表率作用。能够充分体现新时代军训教官良好形象，并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纲施训，文明施训，无打骂体罚学生现象，训练期间安全无事故，个人无违纪。

（二）军训期间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工作扎实，严格要求，作风过硬，科学训练。

（三）责任心强，群众基础好，能发挥模范作用，所带班级团结向上，士气高涨。

（四）军训期间积极宣传我校办学特色，效果显著。

（五）军训方法灵活，指挥得当，训练有素，效果明显。

（六）所带班级学生遵章守纪，服从管理，无迟到早退现象。

（七）会做思想工作，动员能力强，团结带领受训学生主动参加训练。

（八）主动作为，吃苦耐劳，能创造性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十六条 评选规则

（一）各二级学院按照参训教官人数的 30%，公平客观评选“优秀教官”，教官人数不足 3 人的二级学院可评选 1 人，教官超过 3 人的按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法评选。

（二）“优秀教官”主要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军训期间综合表现评选。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内，包括本数在内；本办法中换算人数比例时，“优秀教官”“军训标兵”的评选可以进行四舍五入，其余荣誉不进行四舍五入，小数点后都取消。

第四十八条 各类奖项评选，坚持个人（集体）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学生评先工作在学院党委、校行政领导下，以学年为单位，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学生、第三课堂学生标兵、军训标兵、优秀教官评选由学生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优秀社员、优秀社长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于每年 5 月份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由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

施，于每年的 12 月进行。

第五十条 凡被评为先进个人者，填写相应的先进个人审批表，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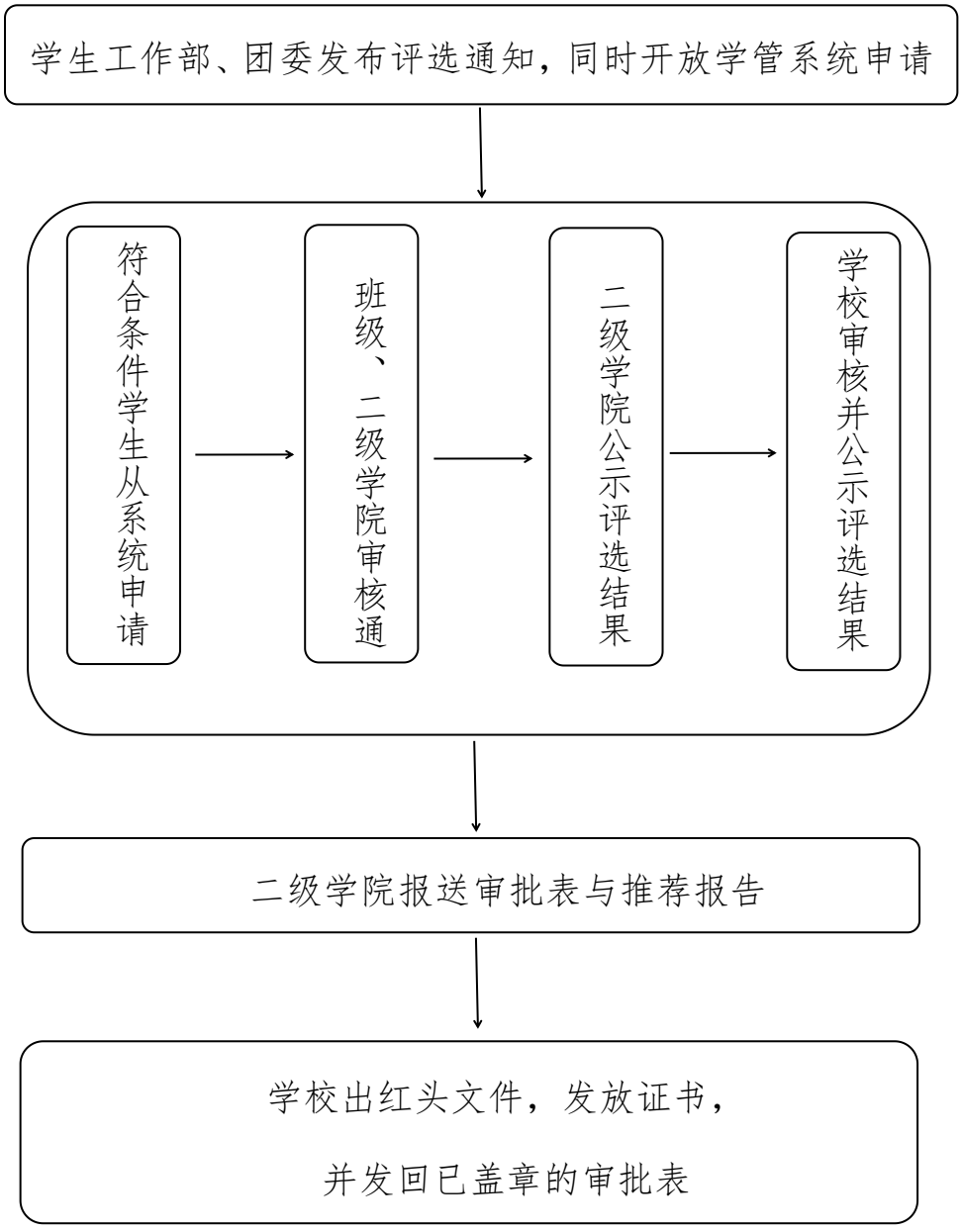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颁奖前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取消该奖励。

第五十二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完成学业者，或学籍异动不满 1 年的，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评优评先工作流程图


学生工作部、团委发布评选通知，同时开放学管系统申请
符合条件学生从系统申请
班级、二级学院审核通
二级学院公示评选结果
学校审核并公示评选结果
二级学院报送审批表与推荐报告
学校出红头文件，发放证书，
并发回已盖章的审批表